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本次为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
-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为了保证正常经营生产所需的运营资金，特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零捌万元整

注册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麓谷基地麓天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崎峰。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的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设备的研发、销售；市政工程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博世科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经天职国际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亿总资产为 9,237.50 万元，净资产为 3,657.3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7.32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全部为对湖南博世科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累计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55 %。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本次）：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00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湖南博世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有序实施，湖南博世科整体的经营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湖南博世科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出现一定

的增长。为了保证湖南博世科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湖南博世科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对上述额度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湖南博世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该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湖南博世科贷款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及良性发展，符合湖南博世科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湖南博世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湖南博世科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不会对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湖南博世科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